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信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潘邑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萬5,2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9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2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應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